

清代刑事審判文化

——以臺灣命盜案件審判為個案之分析^{*}

林文凱^{**}

摘要

本文採用「地方社會法律史」研究取徑，分析清代臺灣的刑科題本與淡新檔案等中央與地方層級的司法文書，以討論清代刑事審判文化與社會變遷以及地方治理之間的關係。本文從刑科題本等中央層級文書發現，清代臺灣有不少的命盜案件，的確係依照律例規定逐級覆審與裁斷；同時，臺灣命盜案件的審判文化並不是一成不變的，而是隨著臺灣社會情勢與清廷統治模式的轉變，經歷了四個時期的不同變化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清代臺灣的刑事審判文化，首要關切的不是道德與人倫秩序等文化理想的重建，而是強力運用國家暴力壓制犯罪者，以免危及國家政權的統治穩定。

另一方面，本文從淡新檔案等地方層級文書發現，清代臺灣的地方行政與財政體制，並未隨著人口增長與經濟變遷而成比例的擴展，既有的覆審制度因此愈益無法有效運作。面對層出不窮的命盜案件，地方官府不僅難以依照時限緝捕案犯與審結案件，亦無足夠人力與經費解審人犯；地方官府為免遭到懲處或加重自身的財政負擔，乃極力掩蓋轄區內的命盜案件，僅將極少數上司可能訪聞得知

^{*} 本論文部分內容乃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，計畫編號：NSC101-2410-H-001-078。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諸多修正意見，謹此致謝。

^{**}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

的重大案件，依循覆審程序審理並往上呈送上級官府。

關鍵字：清代刑事審判文化、覆審制度、審判程序、地方社會法律史、地方治理